

往事情怀

昨日重现

## 记忆中的杨树

文/马睿婷

小的时候,我家住一片平房区。平房区旁边是一条宽阔的马路,路两边种着两行杨树。这些杨树的年龄不是很大,因为那时它们还不是特别高大和粗壮,属于中等个头。小时候物资匮乏,孩提时的玩具和乐趣大多来自大自然中的各种东西,其中包括路边这两行树。

首先便是树叶了。春夏的时候,我们将低矮处的树叶摘下来,叠成小船,然后放在水里玩。树叶船虽不怕水,但非常考验技术,因为树叶不耐折,折几次就裂了。有的孩子叠得很好,小船在水里能漂浮很长时间,不进水也不变形。这方面我不在行,我叠的小船过一会儿就自己解体了。所以我平时不怎么叠小船,我更喜欢另一种游戏,当地叫“尬老根”。

“尬老根”是用树叶的叶柄来玩的游戏。捡两片树叶,揪下叶柄,相互交叉,使劲拉扯,谁的被扯断谁就输了。秋天的时候遍地都是落叶,给了我们无穷无尽的“原材料”。在无数次的“实战”中,我还总结出了一套经验:杨树的叶柄韧劲儿强,不易断;白杨树叶柄虽粗,但是很脆,一拉就断;半老的叶柄比新鲜的更有韧劲儿……我还曾经捡过一根“叶柄之王”,有十几厘米长,比电话线还粗,我怕它风干变脆,还时不时地用水泡一下。它也不负众望,在游戏中百战百胜……

夏天的时候,树上经常有一些红色的大肉虫子掉下来,有一两寸长,小拇指粗,头是黑的,没有翅膀,用几乎看不见的小短腿在地上慢慢蠕动。每次看到它,调皮的孩子们就会用树枝逗它玩。它很凶狠,会马上竖起脑袋和小半个身子,去攻击树枝,那架势像蛇一样。我们不知道这种虫子叫啥,只知道它是害虫。

男孩子们喜欢用毛毛虫去吓唬女孩,但是我们不会用这种红色肉虫子的。它太凶了,我们自己都不敢抓。如果真有人把它塞到女孩脖领子里,那就闯祸了,回家少不了挨父母一顿胖揍。我们用的都是仿真度极高的“毛毛虫”——杨树花。

每年到了杨树开花的季节,外面便成了孩子们的乐园。遍地的杨树花,大的小的粗的细的,像极了遍地的红色“毛毛虫”,捡都捡不完。我每年都会捡许多,几十只、上百只,放在手心里毛茸茸的,触感很舒服。男孩子们特喜欢把



迅的文章叫《少年闰土》,里面也有捕鸟的情节,所用的方法和我们几乎一模一样。看来这种方法还流传了很久呢。我还试过把捉住的麻雀养起来,但从未成功过,第二天就死了。爸爸告诉我,那是气死的。麻雀性子烈,被捉住过不了夜的。

80年代末我家搬了家,新家的周围有许多菜地,可以挖苦菜、捉蚂蚱、捞蝌蚪、养田螺。能玩耍的东西更多了,但我还是很想念以前街道两边那两排杨树,以及有它们陪伴的童年生活。后来我还专程回去看过几次,树长高了,也更粗壮了。

上高中后,学习很紧张,很长时间没有再回去。有一次,我又回到那条老街,眼前的一幕让我震惊:街道上两排杨树不知什么时候全都被砍光了,地上只剩下粗壮的光秃秃的树桩。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,街道改建?更换树种?还是其他什么原因?我捡起地上残存的杨树叶、杨树花,回忆小时候在这条老街的点点滴滴,怅然若失的感觉涌上心头,坐在路边久久不愿离去……

现在的我在另一座城市生活,老家也只是过年才回去一次。每次回去,都要去那条老街看看。老街现在繁华了不少,平房区早已不见,两边都是高楼,汽车停得满满的,行道树也换了新的。老家一点点发展成了一座现代化的小城市。但是每次我也只是匆匆看看,便离开了,再也没有多做停留。回去看看是想找回童年的记忆,匆匆离开是因为这里已经变得完全陌生,我也已经不再属于这里,那淳朴快乐的童年生活,一去不复返了……

杨树花扔到女孩的铅笔盒里、书包里,或是突然塞到手心里、脖领子里。然后在女孩们跳着脚的吱哇乱叫中,哄笑着跑开。不知为什么,那个时候的许多男孩都以捉弄女孩为乐。

树多,麻雀也就多。麻雀现在是三有动物,不能随意捕捉。但在上世纪80年代,老家的麻雀多到泛滥,许多人都喜欢捕捉麻雀当野味吃。捉麻雀最好的时候是冬季,下雪之后。扫出一块空地,小棍拴上细绳,支上笸箩,下面撒点黄米,人躲在暗处观察。待麻雀落下来吃时,一

拉细绳,便扣住了。运气好时,一上午能捉好几十只。捉住的麻雀去掉内脏羽毛,烤熟了吃,特别香。有时自己家吃不完,还要给姥姥家送一些。我记得小时候上学时,有一篇鲁

迅的文章叫《少年闰土》,里面也有捕鸟的情节,所用的方法和我们几乎一模一样。看来这种方法还流传了很久呢。我还试过把捉住的麻雀养起来,但从未成功过,第二天就死了。爸爸告诉我,那是气死的。麻雀性子烈,被捉住过不了夜的。

80年代末我家搬了家,新家的周围有许多菜地,可以挖苦菜、捉蚂蚱、捞蝌蚪、养田螺。能玩耍的东西更多了,但我还是很想念以前街道两边那两排杨树,以及有它们陪伴的童年生活。后来我还专程回去看过几次,树长高了,也更粗壮了。

上高中后,学习很紧张,很长时间没有再回去。有一次,我又回到那条老街,眼前的一幕让我震惊:街道上两排杨树不知什么时候全都被砍光了,地上只剩下粗壮的光秃秃的树桩。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,街道改建?更换树种?还是其他什么原因?我捡起地上残存的杨树叶、杨树花,回忆小时候在这条老街的点点滴滴,怅然若失的感觉涌上心头,坐在路边久久不愿离去……

现在的我在另一座城市生活,老家也只是过年才回去一次。每次回去,都要去那条老街看看。老街现在繁华了不少,平房区早已不见,两边都是高楼,汽车停得满满的,行道树也换了新的。老家一点点发展成了一座现代化的小城市。但是每次我也只是匆匆看看,便离开了,再也没有多做停留。回去看看是想找回童年的记忆,匆匆离开是因为这里已经变得完全陌生,我也已经不再属于这里,那淳朴快乐的童年生活,一去不复返了……

## 两篇作文

文/李洪峰

那时小学是五年,四年级或是五年级的时候,语文老师彭泉布置了一节作文课,我写的作文,因引用了课文《落花生》中的一句话,得到了他的肯定。他用红笔在那句话下面画了一条线,批语中写道“引用得恰到好处”。

那时我害怕语文课,一是拼音拼不准,尤其分不清卷舌还是平舌;二是作文写不好,不是语句不通顺,就是没感情色彩,干瘪无味。父亲叫我坚持写日记,说对写作文有帮助。我就坚持天天写,结果写的哪里是日记嘛,纯粹是编的,和公式一样,要么就是上学路上迟到了,因去牵了吃某某家庄稼的牛耽误了时间;要么就是生病了,还要坚持去上学,等等。现在看来还蛮有意思。

依稀记得那句话是这样写的,“人要做有用的人,不要做只为自己,而不为别人的人。”《落花生》原文中说“人要做有用的人,不要做只讲体面,而对别人没有好处的人。”其实我是把原文做了一点变通。“引用得恰到好处”,这一批语我刻骨铭心,给了我信心。

那篇作文叫《上学路上》。我杜撰了“我”一天上学迟到,受到老师批评,老师知道“我”做了好事(就是去牵牛)而迟到的原因后,在班上就对“我”提出表扬,叫同学们向“我”学习。

这是第一篇。

第二篇是上初中写的。

语文老师贾桂芝用心良苦,对每个学生都不放弃,尽自己最大努力去呵护与教育。而此时,我还是害怕作文课,几乎每次都是战战兢兢地写完。

有一次,贾老师很开放式地布置了一篇人物作文,叫写自己最熟悉或最亲近的人。我思来想去,写了弟弟,题目就叫《我的弟弟》。写完交上后,还是有点战战兢兢,生怕她打个不及格。

没过几天,贾老师在课堂上讲解那堂作文课。她有个习惯,通常要把写得好的作文给全班通读一遍,然后讲解好在什么地方。我知道,这样的事情从来轮不到我,我的水平及格就不错了。清晰地记得,那天她在读之前说:“这篇作文很有真情实感,读来让人感动。”她念完第一句话,我的心怦怦直跳。原来是我的。

我的作文第一次成了范文。那堂课,我整个人都在激动与兴奋中。

那时我在异乡求学,住校,每周回家一次,翻山越岭近两小时。每次返校时,弟弟都舍不得我走,目送我翻过后背梁子时才回头。而每周末,他又在那座山梁处,望穿秋水般等我回家。我一五一十把这些记录下来,形成了那篇作文。

其实,我知道贾老师是在鼓励我。从那以后,慢慢我就不再“望文生畏”了。

直到现在,我以为写文章,还是不能胡编乱造,即便是虚构,也得来自生活,来自自己内心。

这两篇作文,就是我写作的启蒙;这两位语文老师,就是我写作的启蒙老师。